

证券代码：603067

证券简称：振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3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。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根据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“8.13”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、黄石市西塞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》（西）安监管罚决定【2018】23号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》（西）安监管罚【2018】10号，将事故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

（一）事故发生直接原因

经事故调查组分析，最终认定直接原因为：1、部分装置存在设计缺陷，没有充分考虑操作现场的安全环境；2、部分装置存在运行缺陷，没有及时改造维修；3、作业人员遇到问题没有及时向上汇报，存在违章操作。

（二）事故性质

经过调查分析，认定该起事故为机械伤害事故。

二、事故损失及处理情况

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121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根据黄石市西塞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8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对公司责任人处以罚款人民币5.7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

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，并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，消除隐患，确保公司安全稳定运行，具体做到：

1、以此次事故为案例，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力度，认真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，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，杜绝违章作业。

2、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和健全作业人员安全岗位责任制，安全管理制度，安全操作规程，并严格监督检查落实。

3、结合实际完善补充《安全管理制度》和《安全操作规程》切实加强生产安全培训教育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各工种、各岗位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自我安全保护常识。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循。

4、加大安全管理和技防保护的力度，从劳动组织、人员配置、设备设施投入等着手，做到齐抓共管，尽快补齐短板，不留死角。

5、加强现场隐患排查工作落实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保证现场作业环境安全。

6、简化生产程序，合理工艺流程，优化设备配置。

本次事故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